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
陳鳳龍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
訴訟代理人 江依宥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

送達代收人 王郁瑩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

被告 何思懿

住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4

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1381號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
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上午
11時3分在本院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趙彥強

法院書記官 簡吟倫

通譯 陳品紋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,3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9月20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9月25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,92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9月20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四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06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
01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02 五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5 書記官 簡吟倫

06 法 官 趙彥強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12 書記官 簡吟倫